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编



中国残联专项彩票公益金

残疾人康复项目资助

康复普及读物

〈十九〉

残疾人的社会康复

马洪路 曹丽敏 编著



华夏出版社

康复普及读物 (十九)

残疾人的社会康复

马洪路 曹丽敏 编著

马文思 绘图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编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疾人的社会康复/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编.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12

(康复普及读物 十九)

ISBN 7-5080-3889-4

I. 残… II. 中… III. 社会康复-普及读物

IV. R4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4446 号

康复普及读物

编委会名单

- 主 编** 程 凯（中国残联副理事长）
- 编 委** 齐小秋（卫生部疾病控制司司长）
吴明江（卫生部医政司原司长）
阎青春（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副司长）
胡向阳（中国残联康复部副主任）
王梅梅（中国残联计财部副主任）
曹跃进（中国残联康复部副主任）
李建军（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赵悌尊（中国残联社会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许晓鸣（中国残疾人用品开发供应总站站长）
陈振声（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副主任）
许家成（北京联合大学特教学院院长）
纪树荣（中国康复研究中心教授）
孙葆忱（北京眼科研究所教授）
朴永馨（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宁华（北大第一医院副教授）
张维熙（北京精神卫生研究所教授）
韩 萍（北京盲人学校副校长）
- 主 编 单 位**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稿件组织者** 中国残联社会服务指导中心

康复普及读物

总 序



康复是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补偿功能、提高生存质量、增强社会参与能力的重要途径。1988年我国开始有计划地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过17年的努力，一千多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他们的命运从此有了质的变化。但是，相对于6000多万残疾人来说，大多数残疾人的康复需求尚未得到解决，特别是生活在基层社区和家庭的贫困残疾人还得不到基本的康复服务。

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残疾人要同全国人民一起奔小康，必须提高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2002年国务院批转了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提出到2015年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奋斗目标，

大力开展社区康复，宣传普及康复知识，使广大基层康复工作者、残疾人及其亲友掌握基本康复知识和训练方法，是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重要举措。

2003年，中央财政专门从国家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专项经费资助编写适合社区和家庭使用的残疾人康复普及读物。我们真诚地希望此套读物在指导基层残疾人康复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推进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能够使更多的残疾人得到有效的康复服务。

2005年3月16日

前言



在当代社会中，由于某些身心障碍及经济、政治和社会机会的缺乏，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正在形成各种社会弱势群体。我国 6000 多万残疾人，是社会弱势群体中特殊的人群。

残疾人需要在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帮助下得到全面的康复服务，其中包括医疗、教育、职业和社会各个方面的服务。社会康复是康复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来说就是在康复医疗机构和城乡社区中开展康复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者帮助残疾人改善生存状态、提高生活质量，使残疾人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一种专业性服务工作。

社会康复工作的具体功能是积极地、科学地解决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由于各种关系的失调、变态和冲突所造成的病伤残者与家庭、单位、社会之间不平衡的矛盾。社会康复工作通过个案工作、小组工



作和社区工作等方式开展；通过为残疾人提供各种服务来达到消除社会弊病、改善社会机制、协调人际关系、增进社会福利和提高病伤残者生活质量的目的。社会康复工作充分体现着康复医学的人文精神，促进着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人类的进步。

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经济体制的改革已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产生了强烈的震撼，也打破了人们的许多传统观念。医学的任务将从以防病治病为主逐步转向以维护和增强健康、提高人的生命质量为主。编写此书的目的是要帮助基层的康复工作者和广大残疾人及其亲属，学习社会康复的理念、知识和工作方法，在机构和社区中以全面康复的理念，努力开展对残疾人、老年病患者和慢性病患者的全面康复服务，使康复工作取得无愧于新世纪的更大成就。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残联社会服务指导中心赵悌尊主任的指导，特致谢忱。

编 者

目 录

基础知识



一、社会康复的基本概念	1
(一) 社会康复与全面康复的关系	1
(二) 社会康复的概念	2
二、社会康复的内容	4
(一) 维护残障者的合法权益	4
(二) 开展政策咨询服务	5
(三) 实施法律援助	7
(四) 宣传《残疾人保障法》	9
三、社会康复的工作原则	13
(一) 助人自助的基本原则	13
(二) 改善生活质量的原则	15
四、社会康复的工作方法与意义	20
(一) 工作方法	20
(二) 工作意义	27

社会康复的实施

一、保障残疾人的生存权利	28
(一) 总目标	28
(二) 具体实施	29
二、为残疾人的自身发展提供帮助	35
(一) 总目标	35
(二) 具体实施	37
三、为残疾人提供便利的设施	41
(一) 总目标	41
(二) 具体实施	42
四、为残疾人提供和谐的社会环境	47
(一) 总目标	47
(二) 具体实施	47
五、帮助残疾人实现经济自立	53
(一) 总目标	53
(二) 具体实施	53
六、帮助残疾人参与政治生活	54
(一) 总目标	54
(二) 具体实施	55



基础知识

一、社会康复的基本概念

(一) 社会康复与全面康复的关系

21 世纪，作为社会上最困难的群体，残疾人的生活、学习、康复、教育、婚姻家庭和劳动就业无不影响着社会发展的脚步，无时不与我们密切相关。残疾首先需要医学来处置，但归根结底应该由社会为残疾人的生存、创造和发展提供条件。残疾人的全面康复、回归社会，是医学与社会学共同关注并致力于解决的问题。康复医学在这种社会背景下从医学的母体中诞生了，医学与社会学相结合的一门新兴的学科——“社会康复学”也在现代医学模式的转变和医疗卫生制度



社会康复是全面康复的重要组成部分



改革的形势下出现，并成为康复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残疾人、老年病人和慢性病人经过全面康复重新回归社会的桥梁。

残疾人的社会康复，是我国 6000 多万残疾人改善生活质量、提高社会地位、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保证。

（二）社会康复的概念

社会康复是康复医学的核心和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以残疾人为主体的康复对象实施全面康复的一个重要环节。社会康复工作是在城乡社区和各种机构里，由专职或兼职的社会工作者所从事的服务



社会康复的概念，是指从社会的角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为残疾人创造一种适合其生存、创造、发展、实现自身价值的环境，并使残疾人享受与健全人同等的权利，达到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目的

性工作。社会康复工作的基本理论是康复医学与社会学交叉产生的社会康复学，此外还包括护理学、心理学、法学和工程学等理论知识。

社会康复的实现，一方面依靠残疾人自己的不断努力，另一方面还要依靠社会对其提供尽可能多的一些的帮助。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激励
残疾人的自强自立精神，建立和谐的环境

社会康复的措施，有些是针对残疾人个人和家庭的，如生活照顾、特殊教育、康复治疗和维护权益等；有些必须是社会整体性的，如法律政策保护、无障碍环境、良好和谐的人际关系等等。



二、社会康复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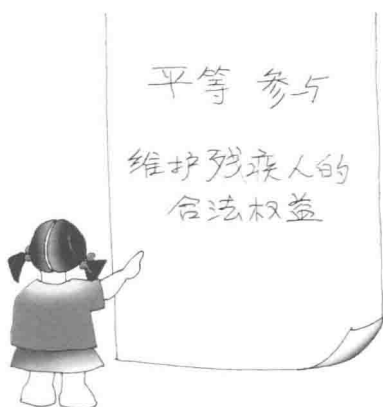
（一）维护残障者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既是普通公民，又是有特殊困难的社会群体。作为普通公民，他们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权利，包括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公平分配权、物权、继承权、知识产权、契约自由权、请求权、人格权、身份权、婚姻自由权、生命权，以及受教育权、文化生活权、健康权等等。残疾人和普通公民一样拥有这些法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侵犯残疾人所享有的这些法定权利。作为特殊群体，残疾人由于受到生理、心理条件的限制，其社会上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在行使自己法定权利的时候，往往受到社会其他组织和他人的侵害或不公正的待遇，这就要求针对性地制定适应残疾人的特殊的法律法规，保障残疾人能够和普通公民一样行使其权利，使其拥有和普通公民一样的社会平等权利。我国已经针对残疾人的特殊情况制定了大量的特殊维权法律、法规，充分保障了残疾人能够享有这些社会保障权利。

广大残疾人要“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展示自身能力，为社会创造财富。这些有助于使人们认识到残疾人的能力和价值，从而自觉地减少和消除对残疾人的偏见和歧视。此外，残疾人还应增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以减少和遏制歧视现象的发生。



使残疾人享有同健全人一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和文化成果

社会康复工作在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时，重点开展政策咨询和帮助其获得法律援助两个方面的工作，落实《残疾人保障法》。

（二）开展政策咨询服务

残疾人的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主要通过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和社会力量的扶助来体现，而贯彻





社会康复工作者的专业任务，主要是开展政策咨询服务

落实法律、法规与政策，推动社会力量对残疾人的扶助，则需要大量基层的残疾人工作者去努力实践。专业化的残障社会工作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其中对残疾人的各种社会问题开展政策性咨询服务，实施法律援助转介，是一种符合中国国情的专业社会工作，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有重要的意义。

残障社会工作，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是首要任务。通过个案工作的法律咨询与调解，解决住院和门诊残障者的社会问题，可以改善医患关系，安定病人的情绪，减少欠费现象，提高医院的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也会给医院带来一定的经济收入。

（三）实施法律援助

1991年，我国第一部维护残疾人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颁布实施。1996年4月，我国的法律援助工作正式全面启动。与此同时，国务院批准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随后，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于1996年10月联合召开了全国残疾人事业法制工作会议。根据会议部署和《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及配套实施方案的要求，“九五”期间对残疾人的法律服务总的目标是：逐步形成以城乡法律服务机构为主体、以指定或委托的律师事务所为骨干、以志愿者服务机构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服务网络，广泛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200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使许多残疾人得到了法律援助；国务院在2001年组织制定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对残疾人实施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2005年，广大残疾人和社会各界都十分关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工作开始进行。

为落实上述中央精神，司法部与中国残联先后

